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市玮峻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市智合聚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智合聚德有限公司、成都市智合聚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50 名主体合计持有的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就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4 年 9 月 12 日）收盘价格为 49.45 元/股，停牌前一交易日（2024 年 10 月 21 日）收盘价格为 104.82 元/股，股票收盘价累计上涨 111.97%。

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科创 50 指数（000688.SH）及半导体行业指数（886063.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涨跌幅
晶丰明源（688368.SH）股票 收盘价（元/股）	49.45	104.82	111.97%
科创 50 指数（000688.SH）	658.85	1,000.37	51.84%
半导体行业指数（886063.WI）	3,537.77	5,355.95	51.3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60.14%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60.58%

因此，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剔除同期大盘因素或行业板块因素后超过 20%，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相关标准。

在筹划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公司采取了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在策划阶段尽可能控制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同时，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且将有关材料向上交所进行报备。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即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前一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并将在相关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并及时公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
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